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4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能源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曼谷

议程项目 6

通过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一.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能源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定：

第 1 号决定

能源委员会注意到《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执行进展，并请秘书处通过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在现有任务和可用资源范围内，支持为《区域路线图》酌情制定 2035 年前的新的相关且可行的里程碑，供成员国在 2027 年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上审议。

第 2 号决定

能源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在关键矿产相关领域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成员国适当考虑如何在这方面实施《部长级宣言》。

第 3 号决定

能源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的执行进展，请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研究和推广各种清洁能源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部长宣言》第 10 段所列的技术，以及安全、可靠、易于获取、可负担、安全、经济可行和高效的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和创新技术。

二.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

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曼谷举行。泰国能源部长顾问 Norkun Sitthiphong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经社会执行秘书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以下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挪威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5.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6.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国际能源转型研究学会和湄公河委员会。

8. 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团审查了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委员会报告。经认定，有 24 个成员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主席团决定，在联合国大会就缅甸的代表权作出决定之前，并根据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6(V) 号决议，在确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¹ 的基础上，暂缓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对与缅甸代表有关的全权证书采取任何行动。

10.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口头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Elina Akinaga 女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副主席： Khicheengui Jantsan 先生(蒙古)

Krittiya Petsie 女士(泰国)

D. 议程

12.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¹ A/79/613。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改造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系统，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未来。
3. 《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审查在执行《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维持对能源转型至关重要的矿产、材料和技术的可靠、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供应链，并探讨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原则和要求的可能应用情况；
 - (d) 让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与能源转型政策制定；
 - (e) 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4. 筹备定于 2027 年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5. 其他事项。
6. 通过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 其他活动

13. 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下列研讨会、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 (a) 2025 年 9 月 1 日：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
 - (b) 2025 年 9 月 2 日：关于能源转型青年之声全球大赛的会外活动；
 - (c) 2025 年 9 月 2 日：关于亚太区域青年促进能源转型的对话；
 - (d) 2025 年 9 月 2 日：关于东北亚区域电力联网与合作论坛的会外活动；
 - (e) 2025 年 9 月 2 日：关于海上风能以及亚太区域前景与挑战的会外活动；
 - (f) 2025 年 9 月 2 日：关于开发和应用清洁能源指数作为实现目标 7 的工具的会外活动；
 - (g) 2025 年 9 月 2 日：题为“为东盟电网基础设施发展释放私人资本：脱碳与区域一体化的投资模式”的会外活动；
 - (h) 2025 年 9 月 2 日：关于亚太区域能源转型的关键能源转型矿产管理的会外活动；
 - (i) 2025 年 9 月 3 日：题为“可持续能源转型：通过国家路线图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7”的会外活动；

(j) 2025 年 9 月 4 日：关于通过区域能源互联促进东南亚绿色和低碳转型的会外活动；

(k) 2025 年 9 月 5 日：亚太区域纪念第六个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的活动；

(l) 2025 年 9 月 5 日：关于协调亚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资源管理的原则和实践的会外活动；

(m) 2025 年 9 月 5 日：关于能源系统保险对实现目标 7 构成的障碍的会外活动。

三. 会议记录

14. 会议记录将对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进行总结，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并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

附件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CE(4)/1	临时议程	1(c)
ESCAP/CE(4)/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CE(4)/2	改造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系统，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未来	2
ESCAP/CE(4)/3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取得的进展	3(a)
ESCAP/CE(4)/4	在执行《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3(b)
ESCAP/CE(4)/5	维持对能源转型至关重要的矿产、材料和技术的可靠、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供应链，并探讨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原则和要求的可能应用情况	3(c)
ESCAP/CE(4)/6	让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与能源转型政策制定	3(d)
ESCAP/CE(4)/7	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和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3(e)
ESCAP/CE(4)/8	关于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筹备情况的信息	4
有限分发文件		
ESCAP/CE(4)/L.1	报告草稿	6

注：与会者信息、与会者名单和暂定日程可查阅 www.unescap.org/events/2025/committee-energy-fourth-session。